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8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陳國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9月2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WX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保戶林憶雯所有，由訴外人陳柏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事件。

01 附註二：過失比例

02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
03 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